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编制

2020 年 5 月

#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3 -
（一）预算单位构成.....	- 3 -
（二）内设机构设置.....	- 4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9 -
第二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公开报表.....	- 10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10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 12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 13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4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15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16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 21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22 -

第三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安排说明.....	- 23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23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23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25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2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26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27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28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29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30 -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30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3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30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31 -
五、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31 -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 31 -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 第一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工作，对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十二) 负责案件管理，组织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办案质量检查、考评工作。

(十三)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 协同省委主管部门、省检察院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省检察院、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 领导辖区内县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一) 预算单位构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行政单位 1 个：铜仁市人民检察院。直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培训中心。

## （二）内设机构设置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20 个，分别为：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督查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和内部刊物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起草文件文稿，管理秘书事务；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

（二）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三、八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牵头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负责对法律规定由

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申诉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负责办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行政申诉案件。

（八）第七检察部（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办理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九）第八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十）第九检察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办理、指导违法侵权行为的调查核实工作。

（十一）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察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市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调查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及检察工作中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承担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协助检察长进行司法办案工作。

（十二）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案件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和业务考评，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承担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十三）检务督察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决定情况进行督察；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研究制订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四）警务部（法警支队）。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培训、考核和值勤工作，按规定指派司法警察履行职责；保护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执行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及追捕逃犯；负责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送达法律文书，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调查核实相关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管理等。

（十五）检察技术信息部。指导全市检察技术工作；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提供司法技术协助，接受指派对检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讯问（询问）活动进行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培训检察技术人员，组织开展检察技术科研活动，制订全市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建设规划；承担全市检察机关视频会议系统、局域网等技术服务保障和设备运维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信息化工作。

（十六）计划财务装备科。制订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市级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十七）干部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协同省委主管部门和市委开展对下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配备及后备干部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检察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检察官管理工作；负

责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检察人员工资津贴、工资等级核定、调整等工作，统筹检察人员考核；指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十八）宣传科（新闻办）。负责机关检察宣传，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指导推进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负责全市检察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九）政治部。负责领导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

（二十）离退休工作科。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机关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核定编制数为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1 人、事业编制 5 人，工勤编制 11 个。实有人数总计 137 人，在职人员为 81 人，其中：行政人员 67 人，事业人员 3 人，工勤人员 11 个；离退休人员为 56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54 人。

## 第二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公开报表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四、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4.66	
		二十二、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3.10	本年支出合计	2083.1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b>收 入 总 计</b>	<b>2083.10</b>	<b>支 出 总 计</b>	<b>2083.10</b>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	预算外转 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管理 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1837.55							
204	04		检察	1837.55		1837.5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837.55		183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108.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5		108.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4		4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6		94.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6		94.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6		94.66							
<b>合计</b>				2083.10		2083.10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1837.55				
204	04		检察	1837.55	1837.5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837.55	183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108.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5	108.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4	4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6	94.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6	94.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6	94.66				
<b>合计</b>				<b>2083.10</b>	<b>2083.10</b>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一、本年收入	208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3.10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1837.55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108.55			
		十、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94.66	94.66			
		二十二、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b>收入总计</b>	<b>2083.10</b>	<b>支出总计</b>	<b>2083.10</b>	<b>2083.10</b>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合计				2083.10	2083.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1837.55		
204	04		检察	1837.55	1837.55		
204	04	01	行政运行	1837.55	1837.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108.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55	108.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5	108.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34	42.3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4	42.3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34	42.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6	94.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6	94.6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66	94.66		
合计				2083.10	2083.10		

注：此表反映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 计	2083.10	**	**	合 计	2083.1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9
	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9.73		1	基本工资	346.69
					2	津贴补贴	402.85
					3	奖金	290.19
					7	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缴费	150.89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2
					9	职业年金缴费	5.3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4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	住房公积金	94.66		13	住房公积金	94.66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1	办公经费	233.66		1	办公费	5
					2	印刷费	5

					4	手续费	
					5	水费	15
					6	电费	50
					7	邮电费	22.37
					9	物业管理费	24
					11	差旅费	5
					14	租赁费	
					28	工会经费	14.99
					29	福利费	18.56
					39	其他交通费用	73.74
	2	会议费	1		15	会议费	1
	3	培训费	1		16	培训费	1
	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4	被装购置费	
	5	委托业务费	22		25	专用燃料费	
	6	公务接待费	2.85		3	咨询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26	劳务费	22
	9	维修（护）费	15		27	委托业务费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9		17	公务接待费	2.8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0	31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13	维修（护）费	1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9
						资本性支出	30

	6	设备购置	30		2	办公设备购置	30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1	基本工资	
					2	津贴补贴	
					3	奖金	
					7	绩效工资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职业年金缴费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	住房公积金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办公费	
					2	印刷费	
					3	咨询费	
					4	手续费	

				5	水费	
				6	电费	
				7	邮电费	
				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			2	办公设备购置

	2	资本性支出（二）			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
	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67		4	抚恤金	
					5	生活补助	0.67
					6	救济费	
					7	医疗费补助	
	2	助学金			8	助学金	
	5	离退休费	178.43		1	离休费	31.42
					2	退休费	147.01
					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初预算数	2020 年初预算数	2020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0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5	6.85	37%	2019 年末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 年新增扶贫用车预算	0.3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二、公务接待费	5	2.85	-43%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0.1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4	100%	2020 年新增扶贫用车预算，办案用车继续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0.19%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4	100%	2020 年新增扶贫用车预算，办案用车继续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支出	0.19%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



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不含执行中追加预算安排。

6、铜仁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到部门，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7、部门“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须填“0”。

##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0	0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	04		检察	0	0	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0	0	0	
合计				0	0	0	

## 第三部分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预算安排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总额 2083.10 万元，按收入的性质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83.10 万元；上年结转本年度单位继续使用 0 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 支出预算总额 2083.1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66 万元；2020 年预计年末无结转。

3. 铜仁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083.10 万元，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减少 378.86 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收支减少。

###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额 2083.10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上年减少 378.86 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收入预算总额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3.1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年结转本年度单位继续使用 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万

元，占总收入的 88.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1%；卫生健康支出 42.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4%；住房保障支出 94.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4%。具体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837.55 万元。其中：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837.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2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比上年减少 276.06 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55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8.55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减少 71.88 万元，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2.34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34 万元，占总收入的 2.04%。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减少 10.16 万元，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94.66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4.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4%。比上年减少 20.76 万元，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

###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额 2083.10 万元，比上年总支出 2461.96 万元减少 378.86 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083.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比上年减少 378.86 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按支出功能分为：公共安全支出(类)1837.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21%，比上年减少 276.06 万元，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1%，比上年减少 71.88 万元，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卫生健康支出（类）42.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4%，比上年减少 10.16 万元，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住房保障支出(类)94.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4%，比上年减少 20.76 万元，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总额 208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86 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3.10 万元，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本年度单位继续使用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额 208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86 万元，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837.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66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 208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8.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2083.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基本支出中行政运行支出 1837.5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5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42.34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94.66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3.10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9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1.96%；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0%；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4%。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751.8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56%；公用经费支出 331.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44%。具体如下：

1. 人员经费支出 1751.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该支出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9.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499 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具体包括：基本工资 346.69 万元、津贴补贴 402.85 万元、奖金 209.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32 万元，职业年金 5.3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保险 42.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66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3.7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其他交通费用 73.74 万元，用于在职职工公车改革补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01 万元，用于退休人员费用和遗属人员生活补助具体包括：生活补助 0.67 万元，离休费 31.42 万元，退休费 147.01 万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331.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因司法体制和监察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 18 人，相应支出减少。该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日常支出，包括办公费 34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50 万元、邮电费 22.37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4.99 万元、福利费 18.56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劳务费 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预算 6.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按照相关要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执行中，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外事部门出国任务批复据实办理，我单位年初无预算安排。

2.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6.85 万元，与上年 5 万元相比增加 1.85 万元，增长率为 3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 0 万元相比增加 4 万元，增长率为 100%，原因是：2020 年我院新增扶贫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而办案用车用中央和地方政法办案经费解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保有

量为 8 辆；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与上年 5 万元相比减少 2.15 万元，下降率为 43%，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3.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6.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增长的原因：一是因为 2020 年我院增加扶贫公务用车费用，所以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4 万元，而办案用车继续用中央和地方政法办案经费解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二是在公务接待费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经费明细如下：

1. 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下达到部门。（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车辆购置费 0 万元，由财政统筹安排，年初未下达到部门。车辆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比上年减少 2.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43%，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部门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部门运行经费预算为331.26万元，比上年减少13.86万元，比上年下降4.02%，变动原因是：因司法体制和监察体制改革，转隶到市监察委18人，相应支出减少。部门运行经费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各项开支，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公务车运行及维护费等。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为185万元，其中：货物采购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185万元，主要是网络软件购买和网络服务费，较上年增加61.1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我院是政法单位，所以本年大部分政府预算采购计划将由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的装备资金解决。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年初，单位国有资产合计3660.01万元，包括流动资产235.03万、固定资产净值3424.98万元（原值5217.27万元，比上年增加272.71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工作网建设，购置相关设备）、

无形资产净值 0 万元（原值 0.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技术软件不变，年底累计摊销为零）。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铜仁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我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申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个，预算资金 2083.1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资金 0 万元。

#### **五、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我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

####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检察事务的基本性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